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6: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2 名，监事隋威委托监事主席郑久瑞代为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久瑞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公司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城电工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公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二、三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